

关于填写 2020 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表格的相关要求

1. 关于任务书填写

完成期限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
落款接受任务时间：2020 年 3 月 5 日

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签章：只允许黑色碳素笔签字或盖章，不允许用蓝色笔签、不允许打印。

任务书内字体：小四号宋体，英文数字用新罗马字体

2. 指导教师评审表填写

表内字体：五号宋体

学生签字和指导教师签字：只允许黑色碳素笔手签

教师填写时间：5 月 18 日——5 月 24 日之间

3. 评阅人评审表填写

表内字体：五号宋体

评阅教师签字：只允许黑色碳素笔

评阅人填写日期：在指导教师填写时间之后 3 天内

评阅人评审表分为 理工/实验、文科、理工/设计 每个表格的评分标准不一样请按学生实际情况选取表格。

4. 答辩前检查表填写

表内字体：五号宋体

答辩组教师签字：只允许黑色碳素笔

日期填写：按照实际日期填写

5. 答辩评审表填写

表内字体：五号宋体

答辩小组负责人和答辩委员会负责人签字：只允许黑色碳素笔

日期填写：按照实际答辩日期填写

6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划分为五个等级，分别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优秀良好占 50%，其中优秀控制在 15%以内。按照实际情况可以有学生一次答辩不及格，但不超过 3%。综合评定成绩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分等级，评阅人评分等级和答辩评分等级综合评定给出总成绩。各学院安排时间完成二次答辩，争取把毕业设计工作做得更好质量更高。
7.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必须有指导教师严格把关，教务处将协同督导室共同对学生设计论文进行抽查，抽查主要针对学位论文造假问题进行检查，一旦发现抄袭、买卖等问题将严格按照我院发《哈尔滨石油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中之规定严肃处理，抽查数量为答辩人数 3%，抽查方式按点名册随机抽学号。
8. 请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需认真总结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填写《哈尔滨石油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》，并于规定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4 月 1 日